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机房和货油泵房防火措施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概要

本文旨在请大家留意 IMO 在 2009 年 6 月通过的机房和货油泵房防火措施导则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第 86 次会议上，通过了 *机房和货油泵房防火措施导则*，并藉通函 MSC.1/Circ.1321 公告周知。
2. 该等导则按相关 IMO 文件的规定和当前的工程及造船技术拟就，归纳了机房、货油泵房和其它易生火警舱间的各种防火措施。导则亦提醒相关各方务须注重带有易燃油类的船上系统的设计、建造、测试、安装、检查和保养工作，以减低船舶失火的风险。
3. 通函 MSC.1/Circ.1321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留意该等导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09 年 7 月 23 日